

全國性社會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注意事項

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

113年4月16日版

有關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※綜合會務※

- 一、團體得自行審酌業務需要，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，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 30 日內將該證書影本報部備查。(依民法及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規定)
- 二、團體立案後，應主動對外揭示立案證書、證號；法人登記後，應主動對外揭示登記證書、證號，以利識別。(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)
- 三、貴會立案後，依法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定期會議每年應召開 1 次；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。如未依規定召開，由本部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：「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撤銷其決議、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得為左列之處分：一、撤免其職員。二、限期整理。三、廢止許可。解散。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部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核發之人民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將不再張貼照片，嗣後申請上開當選證明書，免再附理事長照片。
- 五、變更會址應函報本部備查（本部將於資訊系統更新，不另函復），並請另函向新會址所在地之稅捐單位辦理異動作業。
- 六、社會團體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，請即配合辦理；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勞動部。(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3 月 11 日勞動 1 字第 0980130167 號公告)
- 七、團體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，如經法人登記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辦理；如未經法人登記者，應依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辦理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無法決議時，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，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。
- 八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爰社會團體之選任職員、工作人員、顧問及其他相關職務或身分如有上開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。

※財務處理※

- 一、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「年度工作計畫」及「收支預算表」，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「上年度工作報告」、「會計報告」，連同「當年度工作計畫」、「收支預算表」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者，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三、年度決算金額在新臺幣 1,500 萬元以上者，得委請會計師簽證。
- 四、依照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：「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聯誼、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，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。」團體推展相關業務及辦理活動，應依據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執行，不得逾越相關法律規定。辦理業務或活動，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、授課、售票、捐募、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。其財務收支，事後並應公開徵信。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。
- 五、為期團體正常發展，有關財務收支應保持平衡，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。並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，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 20% 以下。對於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，非經理事會通過，不得動支。
- 六、團體符合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相關規定者，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，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，免納所得稅。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。

使用最新申報表單
「簡單、省時、正確」



內政部
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

